

霍城县财政局文件

霍财综[2024]24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(地方公共卫生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: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卫生事业发展,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,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,确保有关资金直接惠利惠民。按照伊州财社[2023]69号规定,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(地方公共卫生)补助资金684.67万元,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,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,支出列21004公共卫生相关科目。

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拨付表
2.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表 1:

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拨付表

单位: 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直达资金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	6846700	01 自治区直达资金	公共卫生服务	是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（自治区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（自治区直达资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具体实施单位	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684.67 万元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684.67 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支持 2024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及各项监督检查任务, 不断提升综合监督执法队伍能力水平。支持新疆籍居民每年开展一次健康体检, 促使居民关注自身健康, 有助于疾病的“早发现”, 进而实现“早干预、早治疗”目标, 提升群众健康水平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	>=17.20 万人
			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培训合格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双随机监督检查完成率	>=85%
			体检完成率	>=9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体检按期完成率	=100%
			项目预算控制率	<=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	不断提高
满意度指标			受益群体满意度	>=90%

